

刑法實例演習報告—第三題擬答

報告人:410630042/財法二/陳元勛、408115016/外文四/陳秉澤

評論人: 410630010/財法二/崔皓雲、410630026/財法二/劉仰

【題目】

甲於某颱風天到火車站搭車，買票前上洗手間時，發現仇人乙正在如廁，乙身旁正好有一只手提式行李箱，甲出於報仇並毀壞該行李箱之心態，趁乙如廁未及防備，將該手提式行李箱直接丟進洗手間旁的水溝，因當天雨勢猛烈，水溝的水流甚大，行李箱即被淹沒沖壞。事後發現，乙早已計畫炸毀火車站，並傷害或殺死不特定之乘客，該行李箱中其實安裝了三分鐘後即將引爆的炸彈，甲的行為意外地挽救了車站乘客的生命與身體利益。請問甲的刑責為何？

【爭點】

甲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354條的毀損罪？

甲之行為是否具備阻卻違法事由？

【擬答】

一、甲將該手提式行李箱直接丟進洗手間旁水溝之行為構成刑法第354條一般毀損罪：

(一)構成要件：

本條行為存在兩種，即毀棄、損壞或以其他方式致令不堪用，毀棄、損壞一般認為是對於物品的外形或物理存在之影響，惟毀棄即銷毀、廢棄該物之整體，根本毀滅物之存在，使其消滅或使人永久喪失持有之行為。損壞乃指損害或破壞，使物之性質、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，較其原來之狀態，顯有不良的改變者。且一般認為「毀棄損壞」與「致令不堪用」，若行為人存在其中一種行為即構成毀損罪，惟實務認為「致令不堪用」乃「毀棄損壞」行為程度之要求，認為物理性質之破壞須達到功能之喪失始成立毀損罪。¹本案客觀上，甲丟棄該行李箱的行為係毀棄損壞乙之行李箱，與行李箱毀棄的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，且採上述實務或一般之見解，行李箱因已受強大水流沖壞，皆具備毀損罪之構成要件並足生損害於他人乙；主觀上，甲具有毀損之故意。

二、甲毀損行李，避免炸彈爆炸的行為成立偶然防衛而不具備阻卻違法事由：

(一)阻卻違法事由成立：

刑法構成要件核心目的皆為保護法益。若一個行為符合刑法某一條文的構成要件，則該行為具備不法的外觀。然而，具備不法外觀的行為不代表終局認定也是違法行為，仍須將此行為放入整體法秩序觀察，並且進一步審查此行為是否成立阻卻違法事由，才能斷定最終行為有無違法。阻卻違法事由的核心概念是面對侵害法益的事由時，透過侵害位階較低的法益保障位階較高的法益，而此手段需是處於「僅此一途，別無他法」的狀態，且侵害手段須符合手段目的關聯性。其構成要件是行為人同時主觀上有對於阻卻違法情狀之認識，客觀上亦存在阻卻違法情狀。兩者皆須存在，否則不成立阻卻違法事由。

(二)偶然防衛成立：

偶然防衛係指行為人主觀上不具備阻卻違法事由情狀之認識，但是客觀上具備阻卻違法情狀，由於行為當下欠缺主觀意識，因此不成立阻卻違法事由，故行為在最終評價上仍被是為違法行為。此即屬「反面容許構成要件錯誤」(偶然防衛)，其法律效果如何，學說見解如下：

1.既遂理論：

客觀上存在現在不法侵害之情狀，為主觀上行為人不具有正當防衛之意思，故當然不合乎正當防衛成立之要件，行為人仍成立該罪既遂。

¹ 盧映潔，刑法分則新論(修訂十八版)，2022，頁818以下。

2.未遂理論:

此說認為，阻卻違法事由必須同時具備客觀要素與主觀要素，理由是：對於結果不法之排除，必須具有客觀上具有阻卻違法情狀在，而對於行為不法之排除，須行為人主觀上對於阻卻違法情狀有所認識，並基此認識而行為。若行為人具行為不法，而不具備結果不法，乃未遂犯之情形相同，因此行為人僅成立該罪未遂。²

若採取既遂理論，較符合犯罪三階層體系之論述；若採未遂理論，則須以犯罪二階層體系論之為佳，亦即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與違法性必須一併觀察之。在反面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之情形，由於客觀上具備阻卻違法事由之情狀，因此直接阻卻客觀不法構成要件，亦即不存在客觀不法。因此，不存在客觀不法，但卻存在主觀不法之情形，自然會成立故意未遂犯。綜上所述，本文認為，應採三階理論體系審查較符合目前多數採取之審查方式，故對於行為人主觀上無正當防衛之意思，而是存在侵害財產法益的意欲，客觀上已做出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並產生法益侵害之結果，應視該不法侵害行為乃既遂。

本案，甲客觀上將乙的行李丟到洗手間旁的水溝行為導致行李被沖壞，造成炸彈無法運作，進而拯救整個車站的旅客，客觀上有阻卻違法情狀。然而，甲將乙之行李丟至水溝的行為係出於報復乙的主觀意欲，而非出於保護車站旅客的生命法益而做出此舉動，故甲主觀上不具備對於阻卻違法情狀有認識之意思，故應視為偶然防衛之態樣，依既遂理論，甲將乙的行李丟到洗手間旁的水溝致行李被沖壞之行為構成刑法第354條一般毀損罪之既遂。

三、甲無其他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，成立刑法第354條一般毀損罪之既遂。

² 王皇玉，刑法總則(修訂六版)，2020，頁254-257。